

相国寺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相国寺办事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拓展信息公开形式、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有效进展。

全年完成区级税收 1498.8 万元，占年任务 109.7%，比去年同期增收 360.3 万，是去年同期的 131.6%；累计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7547 万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381 万元；完成签约项目 9 个，引进资金 8.8 亿元。

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8 人，实现城镇累计新就业 110 人，实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6 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 9 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9 人。

全年便民服务事项业务受理 9 项、办结 9 项、办结率 100%。

全年累计发放低保户救助金额 192860 元；残疾人享受低保 20 人，享受两项补贴共计 65 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0 余名；全年累计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20 余人；圆满完成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工作；圆满完成征兵工作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水平有待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频繁更换，工作容易出现断档，导致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认识水平和政策把握能力较低；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政务公开人才队伍建设，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强化服务意识，增强业务本领，持续提升业务工作能力。二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立足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及时回应关切，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公开政务的主动意识和自觉性，高效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